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协助辨认/鉴别通知书

市监辨鉴通〔 〕 号

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三十条第二 款的规定，本局现请你（单位） 协助对以下事项进行辨认/ 鉴别:

□辨认以下物品是否为 生产或者许可生产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| 规格/型号 | 生产日期/批号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□ （需要鉴别的事项）

请你（单位） 于 年 月 日前提交由辨认/鉴 别人（单位） 签名或者盖章的辨认/鉴别文书，载明以下内 容： 辨认/鉴别的结论和具体的辨认/鉴别依据和理由。并请 你（单位） 随文书出具以下材料：

□权利人的身份证件/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和有关权利 证明文件； 受权利人委托进行辨认/鉴别并以自己名义出具 文书的，须同时提供辨认/鉴别人（单位） 的身份证件/主体 资格证照复印件和相应授权委托书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